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84,000股新股。

2019年12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08,333,33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庄奎龙先生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51,127	12
2	北信瑞丰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285	12
3	北信瑞丰基金—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96,994	1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4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诺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广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37,593	12
5	庄奎龙	20,833,333	36
	合计	208,333,332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8,333,332股，总股本增加至1,399,567,096股。

2、自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688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567,096股增加至1,399,567,784股。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1,942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567,784股增加至1,399,569,726股。

4、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943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569,726股增加至1,399,570,669股。

5、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631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9,570,669股增加至1,399,571,300股。

6、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及2019年度业绩未能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而决定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9,200股。2020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99,571,300股减少至1,396,102,100股。

7、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126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6,102,100 股增加至 1,396,102,226 股。

8、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1,454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6,102,226 股增加至 1,396,103,680 股。

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5,374,320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6,103,680 股增加至 1,401,478,000 股。

1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882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1,478,000 股增加至 1,401,478,882 股。

1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而决定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800 股。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01,478,882 股减少至 1,401,224,082 股。

12、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502,969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1,224,082 股增加至 1,401,727,051 股。

13、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赎回登记日）期间，“新风转债”（债券代码：113508）共计转股 131,175,189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1,727,051 股增加至 1,532,902,240 股。

14、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及 2020 年度业绩未能满足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而决定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4,800 股。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32,902,240 股减少至 1,529,567,440 股。

15、“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始转股，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共计转股 1,866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9,567,440 股增加至 1,529,569,306 股。

1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共计转股 421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9,569,306 股增加至 1,529,569,727 股。

17、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辞职而决定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800 股。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29,569,727 股减少至 1,529,468,927 股。

18、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共计转股 607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9,468,927 股增加至 1,529,469,534 股。

19、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共计转股 244 股。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9,469,534 股增加至 1,529,469,778 股。

20、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风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23）共计转股 0 股。本阶段可转债无转股，公司总股本仍为 1,529,469,778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庄奎龙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833,333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庄奎龙	20,833,333	1.36	20,833,333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833,333	-20,833,333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833,333	-20,833,3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08,636,445	20,833,333	1,529,469,7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8,636,445	20,833,333	1,529,469,778
股份总额		1,529,469,778	0	1,529,469,778

注：本次上市前股本结构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凤鸣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凤鸣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
王佳伟

杨丽华
杨丽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